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建设(一期)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建设(一期)工程,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山恒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3593.6618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72.2270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山恒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27日

